

项目编号：ZTZLZC-MX2022-1124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DR）和移动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采购

招标文件



中天正略

SAC CONSULTATION

招 标 人：眉县中医医院

代 理 机 构：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DR）和移动数字 X 线摄影系统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LZC-MX2022-1124

项目名称：数字 X 线摄影系统（DR）和移动数字 X 线摄影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1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DR）和移动数字 X 线摄影系统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600000.00	3300000.00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共同发布《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提到，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数字 X 线摄影系统 (DR) 和移动数字 X 线摄影系统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纳税缴纳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9、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不见面开标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不见面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6.2 确认：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节假日除外）请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经办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以上资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进行邮寄。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002 室，杨工，02989660303。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7:00 前，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6.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6.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5 各投标人须在报名期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文件的单位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6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7 请各投标人确认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6.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眉县中医医院

地址：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首善街 238 号

联系方式：0917-5549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0 层 2 号

联系方式：029-89660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工

电话：029-89660303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开户名称: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3、账 号: 611301136013000210918

4、邮 箱: ztz12019@163.com

九、监督单位: 眉县财政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名称：眉县中医医院 地址：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首善街 238 号 联系人：汶老师 电话：0917-554985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0 层 2 号 联系人：翟工 电话：029-89660303
1.3	采购项目名称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DR）和移动数字 X 线摄影系统采购
2.1	预算金额	360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3300000.00 元）
2.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2.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4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5	质保期	整机全保 24 个月（提供质保承诺函）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纳税缴纳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DR）和移动数字 X 线摄影系统采购

		<p>7、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8、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p> <p>9、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面向
4.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5.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1.2	投标保证金	<p>金 额：叁万元整</p> <p>交款方式：以非现金形式从投标人账户转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p> <p>交纳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p> <p>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80602000142101980604239</p> <p>转账事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投标保证金字样。</p> <p>重要提示：</p> <p>1、账户信息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生成的子账户信息为准。</p> <p>2、投标人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p> <p>3、备注清楚所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因该信息填写不完善导致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由投标人自负全责。</p>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 (DR) 和移动数字 X 线摄影系统采购

		<p>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p> <p>5、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则该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为保障您合法的招投标权益，考虑到各种因素，请尽早转账为宜。</p> <p>由于疫情管控原因，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采购模式，保证金缴纳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不需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保证金收据。</p>
5.1.3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4	投标文件份数	<p>1、为积极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及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上传递交；</p> <p>2、为便于招标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单位需提供整套完整纸质版文件。</p>
6.1	信用查询时间	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6.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6.1.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不见面开标室)
6.2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6.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不见面开标室)</p>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 人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家
7.1.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p>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DR）和移动数字 X 线摄影系统采购

9.1	核心产品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DR）
10.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 5%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次性予以退清。
11.1	其他说明事项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p> <p>一、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p> <p>1、投标人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不见面开标室）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二、不见面开标流程：</p> <p>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交叉感染，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1、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1.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宝鸡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DR）和移动数字 X 线摄影系统采购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宝鸡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信用记录查询期限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2.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政府采购政策

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执行 4.1.1、4.1.2、4.1.3 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 号) 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规定“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有关要求, “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 以促进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有关要求,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2.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5.2.4 投标总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有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缺漏项, 评标时须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如果有严重、重要缺项的, 将可能导致废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5.2.5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2.7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5.4.1 投标人投标时,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4.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 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 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②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 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 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4.3 开标后经审查,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 则该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5.4.4 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由于中单位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⑤中标单位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⑥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品牌，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5.6.3 投标文件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6.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6.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6.1.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1.4、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投标人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上传情况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8. 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8.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8.4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8.4.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不一致的。

8.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4.3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4.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4.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8.5、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9-89660303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0层2号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金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签订合同

13.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 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6. 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其他各县区参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13679255205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9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DR）和移动数字 X 线摄影系统采购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附件 2:

投标担保函

眉县中医医院: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 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一) 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仅适用于采用投标担保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2. 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 审查 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符合要求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符合要求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开标后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纳税缴纳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6、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7、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要求
		8、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符合要求
		9、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符合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2	符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DR）和移动数字 X 线摄影系统采购

性评 审标 准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评审评定为不合格。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3	投标报价	30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align="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价格权重%×10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投标人，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具体扣除办法参照本章节评标办法）</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参数	30	<p>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0 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3 分，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注：“※”项为关键性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投标人须承担投标产品参数在评标过程中有不予认定的风险；技术偏离表以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 (DR) 和移动数字 X 线摄影系统采购

	质量保障	5	1、产品技术资料：产品技术参数明确，运行成本低，便于维护保养，并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彩页、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根据响应程度计 0-3 分； 2、产品来源渠道：渠道合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横向对比计 0-2 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技术方案	20	1、方案完整性：投标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技术方案合理，条理清晰，目标明确，满足本次招标需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计（0-4 分）
			2、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包括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组人员构成、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层次清楚，结构合理，功能直观。整个系统配置合理，达到实用、先进、稳定、保密、合理和扩展性的要求。设计思路清晰，整体设备合理，且能实现文件要求，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8 分）。
			3、运维团队：包括日常管理流程、岗位职责、检测体系、设备设施的维护方案、检查维修计划等；同时应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8 分）。
	业绩	6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为准）。
售后服务	9	1、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售后服务能力承诺及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备品备件及耗材情况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根据优劣计 0-3 分； 2、培训情况：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具体的培训内容、方式，确保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优劣计 0-6 分。	

注：1、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者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

序在前。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缺少某分项时, 该分项为0分。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3600000.00元

最高限价：3300000.00 元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三、合同款支付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全额合法发票）

四、质保期：整机全保24个月（提供质保承诺函）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 5%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次性予以退清。

附：参数明细

悬吊 DR 配置参数

一、设备名称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二、数量	一套
三、设备用途	全身各部位 X 线摄影成像及诊断用途
*四、基本要求	投标设备必须是本公司 DR 摄影系统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
五、技术要求	
1	球管
1.1	原装进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焦点尺寸：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1.3	最大输出电压 $\geq 150\text{KV}$
1.4	最大工作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1.5	阳极最大热容量 $\geq 400\text{kHU}$ (原装进口、提供报关单)
1.6	阳极转速 ≥ 9500 转/分钟
2	高压发生器
*2.1	逆变频率： $\geq 250\text{KHz}$
*2.2	最大输出功率 $\geq 80\text{KW}$
2.3	最大输出电流 $\geq 1000\text{mA}$
2.4	管电压范围 40-150KV
2.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2.6	具备自动曝光 (AEC) 控制功能
3	平板探测器
3.1	数量 2 块 (同型号同规格)
3.2	平板探测器尺寸 $\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 (17x17 英寸)
3.3	材料：非晶硅+碘化铯 (整版、非拼接)
3.4	传输功能：无线传输
3.5	充电方式：支持座充及在线充电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 (DR) 和移动数字 X 线摄影系统采购

3.6	密度分辨率: $\geq 16\text{bit}$
3.7	最大空间分辨率: $\geq 3.6\text{Lp/mm}$
3.8	像素尺寸: $\leq 139\mu\text{m}$
3.9	成像时间 $\leq 5\text{s}$
3.10	像素矩阵 $\geq 3000 \times 3000$
4	DR 摄影装置
4.1	机械结构类型: 井字轨五轴悬吊, 吊架具备纵向、横向移动
4.2	球管垂直升降范围 $\geq 145\text{cm}$
4.3	球管横向移动范围 $\geq 150\text{cm}$
4.4	球管纵向移动范围 $\geq 250\text{cm}$
4.5	球管沿水平轴旋转角度范围 $\geq \pm 120^\circ$
4.6	球管沿垂直轴旋转角度范围 $\geq \pm 90^\circ$
*4.7	跟踪功能: 球管自动跟踪探测器运动
4.8	限束器具备高清智能辅助摄像头
4.9	吊架端具备运行状态指示灯
4.10	球管和探测器可手动或电动控制
5	球管端智能触摸屏
*5.1	尺寸 ≥ 10 英寸
5.2	显示内容: 能够显示患者信息及摄影各项参数
5.3	具备机架自动转换功能
5.4	能够选择拍摄部位
5.5	具有摄影体位选择, 体型选择等功能
5.6	能够显示采集后预览图像并可确认操作
5.7	具备 APR 信息显示及保存功能
5.8	具备 APR 图片引导显示功能
6	立式摄影架装置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 (DR) 和移动数字 X 线摄影系统采购

6.1	探测器托架垂直移动范围 $\geq 145\text{cm}$
6.2	具备可插拔式滤线栅装置, 滤线栅密度 $\geq 40\text{L/cm}$, 栅格比 $\geq 10:1$
*6.3	平板探测器中心离地面最低距离 $\leq 35\text{cm}$
6.4	驱动方式: 电动
6.5	具备在线充电功能
7	固定式摄影床装置
*7.1	固定式, 非移动式摄影床, 具备床面四方向浮动
7.2	探测器沿摄影床纵向移动范围 $\geq 50\text{cm}$
7.3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geq 90\text{cm}$
7.4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geq 20\text{cm}$
7.5	具备电磁脚踏式控制床面运动
7.6	床底片盒运动方式: 电动(跟踪)/手动
7.7	具备平板在线充电功能
7.8	整床承重 $\geq 200\text{kg}$
8	主控制系统及图像处理系统
8.1	具备键盘、鼠标操作及无线遥控器操作模式
8.2	遥控器具备胸片架升降运动控制, 限束器调节、立卧位复位控及中对摆位控制
8.3	遥控器具备身高自动识别按键
8.4	图像采集软件与设备整机为同一生产厂家
8.5	计算机系统: Windows10 操作系统, 硬盘容量 $\geq 1\text{T}$, 内存 $\geq 16\text{GB}$
8.6	双屏显示器: ≥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加 2M 医用显示器
8.7	具备智能 APR 联动控制
8.8	具备预拍摄部位的视觉引导系统
8.9	图像采集工作站可控制球管立卧位转换及升降
8.10	接口支持: 通过以太网输出 DICOM-3.0 格式图像, 有传输、打印、存储、工作列表等功能
8.11	图像处理功能: 图像放大功能, 注释测量功能, 亮度、对比度调节, 图像翻转, 图像裁剪, 滤波处理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 (DR) 和移动数字 X 线摄影系统采购

8.12	具备病人资料显示、检索、修改功能
8.13	支持多种规格分格排版打印功能
8.14	支持图文报告系统输出
9	高级应用功能
*9.1	图像拼接功能(包括全脊柱及长骨自动拼接)
9.2	体检专用套件：尘肺病检查模式
*9.3	肋骨抑制功能
*9.4	具备软件实现散射线抑制功能(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
10	诊断工作站
10.1	数量 2 套
10.2	监视器尺寸：≥23 英寸液晶显示器
10.3	主机硬盘容量≥1T, 内存≥8GB
10.4	CPU 主频≥2.9G
10.5	医用显示器：≥3M
11	射线防护用品
11.3	铅衣：超薄，分体式：铅帽，铅围裙，铅围脖，铅眼镜(铅当量≥0.3, 数量 2 套)
11.4	移动式铅屏风：1 套
11.5	移动式铅衣架：1 套
12	空调 ：柜机一台，≥3P；一级能效

移动式 DR 配置参数

一、设备名称	移动式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二、数量	一套
三、设备用途	该设备适合病房、重症监护室、手术室等需要床旁 X 线摄影需求，完成高分辨数字化成像及自动影像处理
*四、基本要求	投标设备必须是本公司移动 DR 摄影系统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
五、技术要求	
1	球管
1.1	焦点尺寸：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1.2	阳极最大热容量 $\geq 150\text{kHU}$
2	高压发生器
2.1	电压范围 40-150KV
2.2	最大工作电流 $\geq 500\text{mA}$
2.3	最大输出功率 $\geq 30\text{kw}$
3	平板探测器 数量块
3.1	有效接收尺寸 $\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
3.2	材料：非晶硅+碘化铯(整版、非拼接)
3.3	具备无线、有线双模式数据传输
3.4	充电方式支持即插即充功能
3.5	密度分辨率 $\geq 16\text{bit}$
3.6	最大空间分辨率 $\geq 3.6\text{Lp/mm}$
*3.7	像素尺寸 $\leq 125\ \mu\text{m}$
3.8	像素矩阵 $\geq 3000 \times 3000$
3.9	表面承重 $\geq 130\text{Kg}$
3.10	防尘防水：IP54
4	机身及运动部件
4.1	采用可伸缩立柱结构
4.2	各方向运动旋转通过电磁锁止方式控制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 (DR) 和移动数字 X 线摄影系统采购

4.3	电动助力推行
4.4	配备探测器存储槽, 便携式滤线器存储槽
4.5	具有前行防碰撞安全保护功能
4.6	电量满载可连续驱动 ≥ 20 公里
*4.7	设备行驶过程中整机高度 ≤ 135 cm
4.8	整机具有防震设计
5	主 控 制 系 统 及 图 像 处 理 系 统
5.1	具备主机在线充电功能, 配备 2 块充电电池及稳压器装置
5.2	电池满载可连续曝光次数 ≥ 150 次
5.3	具备无线曝光功能
5.4	主机工作站硬盘容量 ≥ 500 GB, 内存 ≥ 8 GB
5.5	主机配备液晶触摸式显示屏 ≥ 17 英寸, 能够显示采集后预览图像并可确认操作
5.6	接口支持: 通过以太网输出 DICOM-3.0 格式图像, 有传输、打印、存储、工 作列表等功能
*5.7	支持图像拼接功能, 包括全脊柱, 全下肢显示等(提供软件界面显示截屏)
5.8	图像处理功能: 图像放大功能, 注释测量功能, 亮度、对比度调节, 图像翻转, 图像裁剪, 滤波处理
*5.9	具备软件实现散射线抑制功能 (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证明)
5.10	具备病人资料显示、检索、修改功能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招标人 (全称) :

投标人 (全称) :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地点: 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大写) : _____ (¥ _____)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投标人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 (包括增值税) 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合计金额: ¥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注: 此表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 由招标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

(1)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将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交付招标人。

(2) 投标人应交付详细清单, 包括成品规格 (出厂合格证)、主要材料规格等。

(3) 合同款支付: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货款。 (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全额合法发票)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1、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七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投标人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招标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人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投标人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

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投标人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投标人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 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投标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 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招标人审核, 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投标人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 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 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招标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 招标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为招标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 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 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 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 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保及维保服务: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整机全保 24 个月 (提供质保承诺函)。(单个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超过 3 年的, 执行厂家规定, 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 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 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齐全, 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 招标人须按所投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投标人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 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热线), 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 如果发生故障, 投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 由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 投标人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

验收指标和性能。在质保期间, 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并且实现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 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产品维修时间超过 3 天的, 则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

5、每年至少二次免费上门维护, 回访。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 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 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 投标人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投标人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 (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 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9、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投标人或违约的投标人, 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招标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招标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应由投标人支付。

十四、验收:

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 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招标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 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 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 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 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 (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五、保密

须严格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招标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招标人的正常使用, 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投标人应无条件向招标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 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九、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二十一、其他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 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_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代理机构存档。

甲 方: _____ (盖章)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形式开标，各供应商自行检查网络环境，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身份进入，选择项目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采购项目编号: ZTZLZC-MX2022-1124

数字 X 线摄影系统 (DR) 和移动数字 X 线摄影系统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资格证明资料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质量保障
- 九、技术方案
- 十、业绩
- 十一、售后服务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资格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纳税缴纳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9、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备注：以上相关资料若出现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 (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2、附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眉县中医医院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凭证

(格式自拟)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凭证

(格式自拟)

6、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眉县中医医院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7、网站截图

(格式自拟)

8、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9、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格式自拟)

二、投标函

眉县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TZLZC-MX2022-1124）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如果在投标中，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9、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月)
	小写	¥		
ZTZLZC-MX2022-1124	小写	¥		
	大写			

注: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投标总报价（元）						
其他说明事项						

备注：分项报价表投标总报价一栏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粘贴或装订在此处。提供担保函的请将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此处。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备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中所列要求进行响应。若所有条款无偏离的，在第一行“偏离说明”栏中填写“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本项目合同条款及商务条款要求，无须逐条注明。

2、若有偏离的，须体现在表格中。在“偏离说明”栏中填“正偏离”或“负偏离”。列写完所有偏离项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4、商务要求为对投标人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投标人如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可以被否决。**

5、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 数据/材质	投标文件响应 数据/材质	偏离说明
备注：					

1、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说明不清楚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判定）。列写完所有偏离项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若所有技术参数条款无偏离的，在“偏离说明”栏中第一行填写“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无须逐条注明。

3、表格不够用，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4、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八、质量保障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质量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质量保障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九、技术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业主
1			
2			
3			
..			
...			

附：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售后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售后服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的全部内容, 格式自拟。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